

证券代码：834103

证券简称：诚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8日，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发新股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安排

### （一）新增股东认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880,000 股（含 13,8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264,000.00 元（含 108,264,000.00 元）。

新增股东为郑开明、林婵贞、马雪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人性质	是否新增 投资者	认购方式
1	郑开明	2,200,000	17,160,000.00	自然人	是	现金
2	马雪娟	400,000	3,120,000.00	自然人	是	现金
3	林婵贞	1,025,644	8,000,023.20	自然人	是	现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	5,967,000.0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00	4,017,000.00	有限合伙	是	现金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7,179	34,999,996.20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现金
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3,077	15,000,000.6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100	19,999,980.0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b>合计</b>	<b>13,880,000</b>	<b>108,264,000.00</b>	-	-	-

### （二）新增股东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含当日）8:30
-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含当日）17:00

###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9月21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7年9月21日（含当日）下午17:00前，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512-57446988）或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609988-100@609988.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公司联系人电话：0512-57609988。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 缴款账户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账户名称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银行账号	3052244012012000004874

账户二：

账户名称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银行账号	320583006112012000004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要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自然人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法人机构投资者的汇款人账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汇款用途或备注统一填写

“股份认购款”。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汇款金额须与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保持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

6、认购人需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汇款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指定账户；

7、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若在2017年9月21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8、对于在2017年9月21日17:00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9月21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9、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认购人汇款底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张谨
- (二) 联系电话：0512-57609988
- (三) 传真号码：0512-57446988
- (四) 电子邮箱：609988-100@609988.com
- (五)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 六、 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